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 更換公司秘書 及 授權代表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起：

- (1) 曾志偉先生(「曾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並終止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
- (2) 陳婉縈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授權代表，並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

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陳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陳女士現時為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為一間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合規、企業管治及企業秘書服務之本地專業機構的執行董事。陳女士於處理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規性相關事務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的經驗。

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曾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對陳女士之新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仲豫先生(主席)、鄭偉京先生(副主席)及彭作豪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盧全章先生及張公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http://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